**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刑更403号

罪犯卢世波，男，199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寿山镇，初中文化，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原家庭住址山西省兴县交楼申乡交楼申村。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1）晋1123刑初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罪犯卢世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财产性判项附带民赔213386.07元，个人已赔付40000元，其余保险公司赔偿。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一审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晋11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罪犯卢世波于2023年5月2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王宏利、周敏，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刘苗苗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卢世波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卢世波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卢世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罪表现。罪犯卢世波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卢世波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卢世波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世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4年3月共获得监狱表扬1次。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31.06分，属较低风险。且经大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罪犯卢世波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登记台账及计分考核评定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罪犯账户明细、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假释监督承诺书、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庭审中，罪犯卢世波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卢世波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世波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1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志海

审 判 员 张榕麟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晨光

书 记 员 朱 恬